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洋集團

**CHINA OCEAN GROUP
DEVELOPMENT LIMITED**

China Ocean Group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內幕消息

(1)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及

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

及

(2)董事會會議日期

本公告乃由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4)及17.10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公告之刊發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之刊發及寄發將延遲，原因是若干審核流程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必要的未完成審核確認函)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完成及落實，

導致審核進度出現延誤。於該等情況下，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以完成本集團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之審核工作，因此，本公司無法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及／或向股東寄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三年年報(視情況而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03、18.48A及18.49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之初步公告，並向股東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以及延遲刊發及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將構成違反GEM上市規則第18.03、18.48A及18.49條。本公司將與核數師緊密合作，提供所需資料及文件，以盡快完成審核程序。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三年年報。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及其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宜的任何重大進展。

董事會會議日期

由於延遲刊發及／或寄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三年年報(視情況而定)，因此就(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及刊發該等業績的董事會會議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舉行。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聯交所所載之各項復牌指引。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劉榮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榮生先生、蔡海鵬先生、范國城先生及魏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呂振邦先生及蔡海銘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孝賢先生、李操先生及劉強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7)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資料」一頁。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oceangroup.com.hk>。